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
- 3、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9,975.15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立案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 4,500 万元认缴迪纳科技 326.86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因迪纳科技股东、业绩承诺方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等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且经各方多次协商后对方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粤 01 民初 1740 号《立案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被告一：刘南杰

被告二：李永侠

被告三：刘启武

被告四：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98 号 2 层

第三人：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科技”或“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刘南杰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98 号 2 层

（二）诉讼理由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及其他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 4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第三人，认缴第三人的注册资本 326.864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诺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迪纳科技四年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75,000 万元，因迪纳科技 2015 年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381.48 万元，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上述被告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4,500 万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共计为 2,976.66 万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自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2,488.49 万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四就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2 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

以上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4 暂共计 19,975.15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因客户拖欠货款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323.76	一审	胜诉
2	委托合同纠纷（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向公司提起诉讼）	514.37	一审	等待判决
3	因客户拖欠货款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69.89	一审	重启强制流程
4	因一名自然人拖欠股权转让款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10.66	一审	胜诉
5	因一家公司拖欠设备转让款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29.1	二审	驳回重审
6	因四名自然人和一家公司强制执行案件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501.75	已立案	强制执行股权评估阶段
7	一名自然人因股权纠纷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600	已立案	等待开庭
8	因一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9.22	一审	重启诉讼流程
9	因一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7.99	一审	等待判决
10	因两家客户合同纠纷子公司斯迈得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45.73	一审	胜诉
11	因两家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良友五金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21.27	一审	胜诉
12	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良友科技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5.91	二审	胜诉
13	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良友科技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46.45	一审	胜诉
14	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良友作为原告	6	一审	待判决

	向法院提起诉讼			
15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子公司速易网络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6.59	一审	胜诉
16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速易子公司车一百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一审	胜诉
17	因客户租赁合同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00	二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8	不当得利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两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110.57	一审	等待判决
19	追偿权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向两家公司及多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2108.84	二审	等待开庭
20	股权出资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一名自然人提起诉讼)	640	一审	胜诉
21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家公司作为原告向子公司谊善车灯提起诉讼)	30.75	一审	上诉二审
22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408.81	一审	等待开庭
23	买卖合同纠纷(两家公司作为原告向子公司谊善车灯提起诉讼)	32.53	一审	等待开庭
24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谊善车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241.06	一审	等待判决
25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鸿利显示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6.72	已立案	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26	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江西鸿利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10.07	二审	胜诉
27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重盈工元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18.53	二审	胜诉
28	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重盈工元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47.38	一审	等待判决
29	工程合同纠纷(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明鑫成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550	一审	等待判决
30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家公司作为原告向子公司金材五金提起诉讼)	347.04	二审	胜诉
31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金材五金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10.55	一审	胜诉
32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金材五金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20.26	一审	胜诉
33	买卖合同纠纷(子公司金材五金作为原告向一家公司提起诉讼)	5.89	一审	待开庭
34	买卖合同纠纷(因客户拖欠货款子公司莱帝亚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1.66	一审	胜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公司将积

极配合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